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妙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495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20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發布令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(376735100E_113012047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1204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20472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30120472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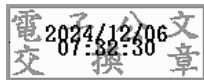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」業經本府於113年12月2日府原福字第1130340836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2月3日府原福字第1130342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)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